

# **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**

## **关于公布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**

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各参保单位：

依据《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，按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，以下简称“职工医保”）政策规定，现将 2020 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：

2019 年四川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9267 元，我市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下限为 5772 元，上限为 20203 元。

缴费基数的调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7 月 9 日